

評「沒有時間表不收貨」

劉夢熊

《政制改革第五號報告書》出台以來，廣大市民和不少黨派都認為該政改方案是遵循《基本法》框架的，是合符「循序漸進」、「按實際情況」原則的，是顧及「均衡參與」願景的，皆樂觀其成。但是，某派別政客却「企硬」反對，他們在各種場合各類媒體中一再放言：「沒有時間表不收貨」！對此，筆者曾在《政改豈能憑空訂時間表》一文加以駁斥，然意猶未盡，故再剖之析之。

某些社會發展進程不能憑空訂「時間表」

大家知道，世間事物有靜態、動態之分，而事態發展又有常數、變數之別，即使過程也有漸變與突變之差異。因此，對於推動處於動態、充滿變數且不排除發生突變的某些社會發展進程，事實上很難「先驗」地訂出一個時間表。

三國時期傑出的政治家、軍事家諸葛亮傳統上被認為是智慧的化身，他在回應何時「霸業可成漢室可興」的「時間表」時只能解答：「夫難平者事也，至於成敗利鈍莫可逆料，唯鞠躬盡瘁，死而後已」（見《出師表》）；

南宋抗金名將岳飛文武兼備，令敵人有「撼山易，撼岳家軍難」之嘆。有人問他要「何時天下太平」的「時間表」，岳飛亦只能回答「文官不愛錢，武臣不怕死，天下太平矣」；（見《宋史·岳飛傳》）

上世紀二十年代下半葉，中國共產黨領導的武裝力量割據江西一隅，年青的紅軍將領林彪曾發出「紅旗到底能打多久」的疑問，毛澤東的回答只是：「星星之火，可以燎原」，也沒有列出「時間表」！（見《毛澤東選集》第一卷）

可見，古來今往，凡是面對不是自己主觀能單方面操控的歷史進程，即使是大智大勇者如諸葛亮、岳飛、毛澤東，也不能「未卜先知」地憑空事先訂什麼「時間表」，都要看條件，講配套，只能力求「瓜熟蒂落，水到渠成」！笑問一句某派別政客，你們對諸葛亮、岳飛、毛澤東的答案是否又來一通「沒有時間表不收貨」？

現在訂「時間表」是無源之水無根之木

相反，不顧客觀環境是否許可，隨心所欲用「先驗」的「時間表」去「安排」風雲變幻的某些社會演變，到頭來會是什麼結果呢？

君不見清朝末年，慈禧太后拋出一個「12年實現立憲」的「時間表」，妄圖挽救危在旦夕的腐朽皇朝，結果「三下五除二」就倒在辛亥革命的隆隆炮聲中，什麼「立憲時間表」也就灰飛煙滅！

再看上世紀四十年代末，國民黨內戰失利，敗退台灣，蔣介石多番喊出「一年準備，兩年反攻，三年光復」的「時間表」，五十多年過去了，國共兩黨却迎來「歷盡劫波兄弟在，相逢一笑泯恩仇」的局面，什麼「反攻大陸時間表」早就淪為歷史笑柄！

再笑問一句某派別政客，慈禧太后的「立憲」、蔣介石的「反攻」都有「時間表」，你們一定「收貨」吧？

回頭看今天香港，既然連某派別政客自己都說不上社會共識何時達成，公民意識何時提升，政黨政治何時成熟，政黨治港人材何時齊備，這些「雙普選」的條件和配套都是「未知數」，四個「未知數」相加何來一個「已知數」！現在就訂什麼「時間表」，豈不是無源之水無根之木嗎！

某派別對「時間表」的雙重標準

講起「時間表」，其實有一件事某派別政客最難自圓其說：

盡管事關國家安全的「二十三條立法」被擱置兩年多了，但某派別政客至今一提「二十三條」立法的時間表就「洒手兼擰頭」，識得用「時機未成熟」來推搪，而對所謂政改時間表却不顧條件是否成熟「分秒掛在口」，這不是雙重標準又是什麼？既然某派別政客這麼熱衷「時間表」，好樣的站出來，先提出個「二十三條立法」的時間表，敢不敢？

政改不能偏離《基本法》框架

眾所周知，香港是法治社會，《基本法》是「一國兩制，港人治港，高度自治」的「小憲法」，任何政制改革、發展民主的方案，都不能偏離《基本法》框架！有關“雙普選”，《基本法》規定是“最

終目標”而非“短期目標”；相關進程，《基本法》規定是“循序漸進”而非“一步登天”；是“按實際情況”而非“罔顧實際情況”！因此，豈容某派別“我話幾時就幾時”！在求穩定求和諧求發展成為主流意識的今天，在港人要求把振興經濟、改善民生列為首務的當前，在港人普遍認同《政改五號報告書》政改方案的目下，請某派別政客以“和諧香港”、“繁榮香港”大局為重，理性對待政改方案討論，以對話代替對抗，玉成好事最實際，何必去同「算命先生」搶飯食爭什麼「時間表」，造成政制原地踏步豈不是「無端更渡乾桑水，却望瓜州是并州」嗎！